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1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張泰源

被告 潘宣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合理折舊減縮請求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5 書記官 藍建文